

柳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精神，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家、自治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是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我市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对全市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孵化器的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推荐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孵化器。

第四条 各县区(含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孵化器的具体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加强孵化器的规划和培育，做好相关加速器的衔接，科学建设配套设施。孵化器管理实行备案制，各类投资主体创办的孵化器自愿向所属区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发展目标

第五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知识产权、市场推广等方

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

第六条 孵化器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不断拓展和完善服务功能，营造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局部良好环境，以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推行“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加速发展”的孵化模式，深化市场化运行机制的改革。

第七条 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专业孵化器，形成专业技术、项目、人才和服务资源的集聚，促进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提升行业竞争力。

专业孵化器是指围绕特定技术领域或特殊人群，在孵化对象、服务内容、运行模式和技术平台上实现专业化服务的孵化器。

第三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

第八条 孵化器的认定遵循自愿申请原则。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孵化与培育处于初创阶段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及转化高新技术成果为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管理团队健全，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70%以上，接受过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在20%以上；

(三)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运营时间1年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

孵化器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在孵企业数 12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 6 家以上)；建在县、区、乡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达 8 家以上(专业型的 4 家以上)。

(五)孵化器应具有 50 万元以上的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设在县、区、乡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有 20 万元以上的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六)专业孵化器应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并建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咨询能力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是在柳州市依法登记注册、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三)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42 个月(从事生物、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

(五)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等主营业务(产品)，应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或高新技术服务范围，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六)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

第十条 毕业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 (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经营状况良好,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
- (三)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第十一条 市级孵化器的认定, 实行常年受理申报、分批认定的方法。申报市级孵化器的基本程序

(一) 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区(含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各县区(含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 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 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评审和会议答辩, 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单位, 以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孵化器。

第十二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须报送的材料

(一) 柳州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二) 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简历及证明材料;

(四) 科技企业孵化器内部管理人员名单、职务, 以及学历、职称证明;

(五) 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孵化服务的设施清单;

(六)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证明(租赁协议书、或房屋产权证及附图等);

(七) 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管理规章制度;

(八) 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申报当年至申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九) 入孵企业名录及入孵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相关证明材料;

(十)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资金或种子资金证明;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孵化器的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全市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绩效
评估和动态管理。各孵化器应按要求向市科学技术局报送工作计
划、总结和统计报表。已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认定资格的孵化器自
动纳入市级孵化器的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各县区(含高新区)要把孵化器发展作为引进高
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升级的中
心环节。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动体制创新、促进健
康发展。

第十五条 各类孵化器要建立创新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等
孵化管理制度,坚持“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创业投资”的孵化模
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孵化器应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巡访和毕业企
业跟踪制度,延伸服务范围;建立金融担保贷款机制,与银行、
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拓展孵化功
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十七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
期限内办理迁出孵化器的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柳州市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和建设标准,每年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估。对连续两年不达标的,

取消其市级孵化器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和资金补助的，由市科学技术局取消其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自治区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